

# 凌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凌政办发〔2015〕132号

## 关于印发凌源市开展农村住房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凌源市开展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 凌源市开展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完善救灾保障机制，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抗灾和重建能力，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探索推进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通知》（民发〔2012〕234号）和《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减办〔2015〕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原则、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自助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按市场化运作。大力推进开展农村住房保险，积极配合、协助保险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力争实现全市易遭灾侵害地区住房保险全覆盖。

## 二、实施办法

（一）被保险人和保险标的。被保险人为我市范围内具有我市农业户籍的所有农户。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自有的、用于生活居住的房屋。

（二）保险责任。原则上包括洪涝、台风、风雹、山体滑坡、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飞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造成农民保险房屋倒损。保险公司按约定标准赔偿，责任范围由保险条款界定。房屋倒损的裁定办法由市民政局另行制定。

（三）保费标准。保险费采取政府补贴和个人出资相结合的方式缴纳，每户农户每年保费20元，保险期为1年。农村低保

村分散五保户和农村低保户以市民政局为单位作为投保人统一为其参保对象投保)，保险公司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委托统一投保协议。保险公司每年要按时派人前往市民政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承保事宜。

协调组织承保、理赔、协商、投诉处理、防灾防损培训等方面发生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原则上占每年全市缴纳保费的20%。

(七)保费结算方式。各乡镇处收缴的参保农户的保费统一下额上缴到人保财险凌源支公司，政府承担的农村分散五保户和农村低保户的年保险费用，由市财政局直拨到人保财险凌源支公司。

(八)报案处理。保险公司接到投保人(或参保农户)出险报案后，要及时派人会同市、乡镇街民政部门做好立案、查勘、定损等工作。在与参保农户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一般5个工作日内支付保险赔款。协商不成的，可逐级提交至市倒损房屋裁定办公室裁定。报险电话：95518，报险时要提供投保保险号。

### 三、时间安排

(一)准备阶段(11月5日—11月10日前)。市财政局、民政局做好政府承担保费资金补助的测算工作，市民政局制定房屋倒损的裁定办法，保险公司制定保险条款及相关释义、相关保险单证以及相关协议工作。

户和分散五保户的保费由市政府全额承担，其中一户多宅的，政府只补助一宅的住房保险。

有房屋在农村的城镇居民和农业户籍有多处房屋的农户，亦可参加保险，收费标准和保险保障与其他农户相同，保费自理。

(四)赔付标准。每户农户住房保险最高赔付金额为3万元。保险房屋因灾倒损后，经市、乡镇街民政部门会同保险公司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民发〔2015〕168号)文件规定的标准鉴定为房屋倒塌的，每户按最高3万元足额赔付；鉴定为房屋严重损坏的，以自然间为计算单位，每户每间按3000元-6000元赔付；对受灾时间较短，损失程度不大，经维修后仍可正常使用的，鉴定为房屋一般损坏，依据当地现时市场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计算赔付金额，采取参保户自己维修、保险公司维修或委托民政部门维修等方式进行，维修费用由保险公司实报实销，最高金额不超过6000元。

(五)设立裁定办公室。市政府设立由民政局2人和保险公司1人联合组成的倒损房屋裁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政局，负责倒损房屋的具体裁定工作。保险公司抽调一名专职工作人员常驻倒损房屋裁定办公室，主要协助市民政局负责全市农房保险的日常工作，工资福利待遇由保险公司承担。

(六)投保方式。农村住房保险由人保财险朝阳分公司承担经营业务。由乡镇街民政部门与人保财险凌源支公司具体组织实施。原则上以乡镇街为单位作为投保人为参保农户统一投保(农

(二) 宣传和调查摸底阶段(11月11日—11月15日)。各乡镇街要召开动员大会，把工作任务部署到村(居)委会，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多层次、多角度地宣传开展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重大意义和具体措施，摸清农村住房现状，特别是要掌握低保户与五保户现有住房资产状况，了解群众意愿，引导农民踊跃参保。

(三) 组织实施阶段(11月16日—12月10日)。各乡镇街要对参保的农户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农房投保档案，以便于加强农房保险的管理与服务，同时以电子档上报市民政局一份农房参保对象花名册。保险公司派人分赴乡镇街民政部门签订相关协议，办理承保手续，负责收取乡镇街民政办代收参保农户保费。自11月20日起正式办理投保手续。

#### 四 工作要求

(一) 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不断扩大保险覆盖面，提高广大农民风险保障水平。财政部门要切实落实专项资金补助，将补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强监督检查，提高财政资金绩效。保险公司要建立和健全承保理赔业务服务网络，加强农村住房保险基础信息的管理，简化工作程序，提供方便快捷的理赔服务，不断提升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服务质量。

(二) 广泛宣传。保险公司要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到乡(镇、街)、村和农户家中，着力做好农村住房保险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明确告知保险责任范围、补贴政策、赔偿标准、理赔服务理

念等内容，赢得广大农户对农村住房保险政策的认知感。要充分利用媒体广泛宣传开展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具体政策措施，增强广大农民的参保意识，提高其参保积极性。

(三)救保结合。救灾资金补助与农户参保相结合，用于恢复重建的救灾资金优先支持参加农村住房保险的灾民户，调动农民参保的积极性，促进农村保险事业发展。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

凌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1日印发

共印10份